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土〔2025〕3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储备第三批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5〕5号）要求，2025年将储备第三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酸化等耕地退化问题明显。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，县域内酸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大，拟实施治理的强酸性耕地（土壤pH值小于5.5）面积达8万亩以上，

占耕地面积比重较大；耕地酸化问题对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制约作用明显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积极性高。县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工作，阶段性成效较为明显。在中央资金的带动下，地方能够落实一定的酸化耕地治理资金，积极认真地将中央和地方资金足额落实到项目区、到地块，保证项目可连续实施，确保投入一块、治理一块、发挥效益一块。

（三）统筹实施能力强。县域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，建设和管护到位，酸化耕地治理工作可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结合、相得益彰；实施期间可有效统筹实施种养结合、秸秆还田、轮作休耕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，发挥叠加效应。

（四）有成熟技术模式。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酸化耕地治理实践基础和应用成效，初步探索形成适宜的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，能够将单项技术进行集成应用。

（五）带动作用显著。通过连续实施，能够实现3年治理目标（见附件中“二、治理措施和目标”）；可探索出可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；可实现良好的经济、生态等效益。项目区耕地酸化问题能够得到有效遏制，耕地土壤肥力得到恢复，土壤酸碱度适宜农作物生长，对当地粮食单产、整体产能提升作用较为明显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下而上、竞争比

选的方式确定，主要有县级申报、省级审核推荐、部级评审比选等环节。

（一）县级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“县”）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以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。推荐县实施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中“XX省XX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（参考提纲）”。

（二）省级审核推荐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关注：申报县的耕地酸化情况是否属实、农田建设工作基础是否扎实、资金项目是否能顺利落地实施、综合施策和项目统筹协调是否有力、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可行等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专家开展审核推荐，并于2025年9月底前将推荐县名单（按优先序排序），连同省级审核情况、推荐县实施方案、专家论证意见和签字表等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。

（三）部级评审比选。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比选，提出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议名单，并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确认。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条件，推荐不超过2个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（推荐县实施方案），于8月31日前将推荐重点县排序后，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（同

步发送电子版)。

联系人：张世昌、廖丽莉，电话：0591-88011260，传真：0591-87811904，电子邮箱：18659191557@163.com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建〔2023〕3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重点县建设的通知

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等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农村厅(委)：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部署，围绕耕地这一要害，深入总结推广退化耕地治理3年工作经验，突出重点区域，农业农村部将启动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，集中连片开展酸化耕地治理，为确保粮食安全夯实基础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集中资金、统筹资源、协同发力、系统治理”的思路，以

酸化耕地治理为重点,兼顾土壤瘠薄、潜育化等,综合施策,尽快形成一批规模较大、治理效果显著、示范效应良好的酸化耕地治理先导区。要以提升主要粮油作物产能为目标,围绕大豆、玉米及水稻、小麦、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大县,针对区域耕地酸化问题,实施有针对性土壤改良措施,提升土壤种植适宜性,助力单产提升。要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相关措施项目统筹,避免项目分散实施、单打独斗,以新建或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为平台,以具备良好灌溉排水、农机作业的地块为重点,统筹土、肥、水等要素,叠加实施施用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、秸秆还田、种植绿肥等技术措施。要充分利用好退化耕地治理3年工作经验和模式,深入总结退化耕地治理工作经验成效,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、好模式,加大推广应用,不断提升项目监督管理、统筹实施、综合治理水平。要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衔接,充分应用土壤普查成果,在摸清土壤质量状况的基础上,因土改土、因土施策,采取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治理对策措施。

二、治理措施和目标

从2023年起,着重集中连片推广已成熟的治理技术,按照“集中、提档、增效”的原则,采取“规模化推进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、竞争比选确定”的方式,选择酸化耕地面积较大的15个省份、20个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,强化熟化技术模式推广。

——重点区域。在长江中下游、西南地区、华南地区等南方粮食主产区的严重酸化区域(土壤pH值小于5.5的强酸性耕地)加

强酸化耕地治理,兼顾不同区域的土壤瘠薄、潜育化等问题。

——主要措施。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,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,结合水旱轮作、水田连作、旱作等种植制度,统筹农艺、化学、生物与工程措施,提升土壤 pH 值和耕地土壤肥力,主要推广调酸改土综合治理技术模式。一是依据《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》(NY/T 3443),合理选择农用石灰质物质,按推荐用量和施用周期施用,以提升土壤 pH 值,实现快速治酸和长期控酸的目标。二是以土壤普查测试数据等为基础,合理施用氮、磷、钾及中、微量元素等肥料,适量施用钙镁磷肥等碱性化肥。三是秸秆还田、施有机肥,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,综合提升耕地土壤酸缓冲容量和土壤长期抗酸化的能力。四是合理轮作间作,利用冬闲田推广种植绿肥。

——预期目标。从 2023 年开始,通过 3 年连续治理,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.5 个单位,土壤瘠薄、板结、潜育化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,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% 以上,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.5 等左右,打造一批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的综合施策样板田,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、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酸化等耕地退化问题明显。县域内退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大,拟实施治理的强酸性耕地面积达 8 万亩以上,占耕地面积比重较大;耕地酸化问题对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制约作用明显。

(二)地方政府积极性高。县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工作,阶段性成效较为明显。在中央资金的带动下,地方能够落实一定的酸化耕地治理资金,积极认真地将中央和地方资金足额落实到项目区、到地块,保证项目可连续实施,确保投入一块、治理一块、发挥效益一块。

(三)统筹实施能力强。县域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,建设和管护到位,酸化耕地治理工作可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结合、相得益彰;实施期间可有效统筹实施种养结合、秸秆还田、轮作休耕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,发挥叠加效应。

(四)有成熟技术模式。当地具有酸化耕地治理实践基础和一定规模的应用成效,初步探索形成适宜的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,能够将单项技术进行集成应用。

(五)带动作用显著。通过连续实施,能够实现3年治理目标;可探索出可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;可实现良好的经济、生态等效益。项目区耕地酸化问题能够得到有效遏制,耕地土壤肥力得到恢复,土壤酸碱度适宜农作物生长,对当地粮食单产、整体产能提升作用较为明显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下而上、竞争比选的方式确定,主要有县级申报、省级审核推荐、部级评审比选等环节。

(一)县级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县(市、区、旗、农场,以下简称“县”),按照附

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(实施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1),以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。

(二) 省级审核推荐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重点关注:申报县的耕地退化情况是否属实、农田建设工作基础是否扎实、资金项目是否能顺利落地实施、综合施策和项目统筹协调是否有力、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可行等。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组织土肥、农机、财务、审计等领域专家,认真开展省级审核推荐,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。审核推荐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加强监督,杜绝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,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请于4月5日前严格按附件2要求的数量将推荐县名单排序后,连同省级审核情况、推荐县申报材料(实施方案)、专家论证意见和签字表等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,并对审核通过后的县级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三) 部级评审比选

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比选,视情况组织现场答辩,提出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议名单,并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予以确定。

(四) 实行动态管理

对2023年比选确定的项目县和实施地块,原则上一定3年、连续实施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实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

可行性做好研究论证,严格核实项目耕地地类,加强对土地承包者、经营者的沟通说明,确保项目地块可连续实施。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组织有关单位每年进行抽查,对组织实施不力、进度缓慢、效果不佳的县,提出退出建议并通报有关情况,于次年组织开展重点县增选。退出的重点县,3年内不得再申请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项目。项目实施期内,每年视中央财政投入情况,适当扩大实施范围,组织增选重点县。其中,对于实施成效明显、引导带动能力强的重点县,支持在本县范围内扩大实施规模。

联系方式:农田建设管理司耕地质量处,胡炎、袁晓奇,电话:010-59191280、59191286,电子邮箱:gdzlc326@163.com。

附件:1. XX 省 XX 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(参考提纲)

2. 2023 年酸化耕地治理任务及重点县名额



附件 1

XX 省 XX 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 实施方案 (参考提纲)

编制单位：XX 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编制时间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邮 箱：

一、项目区基本情况

项目区地理位置、范围、地形地貌、水系分布、耕地面积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、耕地质量现状、种植结构及分布、农业生产方式、土地流转等情况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的土壤改良综合技术模式，实施面积 XX 万亩。通过连续 3 年实施，有效缓解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，pH 值降低 XX，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XX，在项目区外推广面积 XX 万亩，……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明确拟实施的酸化耕地治理主要技术措施。其中，对利用本项目资金采取的治理措施、统筹其他资金和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要分别予以说明。

四、实施区域

实施地点和规模（分解到镇、村）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

分年度说明（2023—2025 年）：

（一）本项目资金筹措（中央资金、地方资金）计划。

（二）统筹（叠加）使用资金计划（各项目名称、项目总资金、与本项目叠加实施的面积、与本项目叠加实施涉及的资金）。

六、补助标准、对象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

(二) 补助对象。

(三) 补助方式。

七、进度安排及效益分析

(一) 说明年度任务重点节点和时间安排，项目总体完成时间。

(二) 预期效益分析。内容上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；时间上分为年度效益和3年总体效益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组织领导。

(二) 项目及资金管理；其它项目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(三) 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。

(四) 项目实施效果调查监测评价。

(五) 技术模式推广应用。

(六) 其它保障措施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相关必要的附图、附表。

(二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附件 2

2023 年酸化耕地治理任务及重点县名额

序号	省份	实施面积 (万亩)	重点县名额 (个)	省级审核推荐 报送名额(个)
1	江苏	≥ 8	1	2
2	浙江	≥ 16	2	3
3	安徽	≥ 8	1	2
4	福建	≥ 16	2	3
5	江西	≥ 16	2	3
6	山东	≥ 8	1	2
7	河南	≥ 8	1	2
8	湖北	≥ 8	1	2
9	湖南	≥ 16	2	3
10	广东	≥ 16	2	3
11	广西	≥ 8	1	2
12	海南	≥ 8	1	2
13	重庆	≥ 8	1	2
14	四川	≥ 8	1	2
15	贵州	≥ 8	1	2
合计		≥ 160	20	35

